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1 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实施了回避表决（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销售商品	伯恩露笑	100.00	0	2.1	0.01
合计		100	0	2.1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	伯恩露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	0	0.01	0.01%
EPC 建设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 建设	10341	0	13.15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露笑”）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 年5月5日

经营范围：人造蓝宝石晶体材料加工销售及研发、质检技术咨询服务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及钨钼稀有金属销售；氧化铝粉及其他晶体材料加工、销售及研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伯恩露笑总资产为 144,258.86 万元、净资产 118,515.83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87.3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露笑科技持有伯恩露笑40%的股权，为伯恩露笑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伯恩露笑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露笑科技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